

证券代码：871123

证券简称：金色田园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安徽金色田园木结构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安徽金色田园木结构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安徽全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短期借款 600 万元，委托全椒县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公司以有权处分并拥有全部权利的机械设备抵押给全椒县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同时，徐明胜、周德权、戴进军、陆拥军、张文兵、合肥蓝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安徽宣城金梅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同意为以担保形式为全椒县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由于公司业务迅速发展，为保证公司资金正常运转，公司拟接受股东周德权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累计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公司将根据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天数，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方周德权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合肥蓝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茨河路6号（芙蓉苑南）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茨河路6号（芙蓉苑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明胜

实际控制人：徐明胜

注册资本：50,000,000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楼盘代理、销售。

####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安徽宣城金梅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金坝乡梅村73845部队销毁站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金坝乡梅村73845部队销毁站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明胜

实际控制人：徐明胜

注册资本：20,000,000

主营业务：旅游景区开发与经营；会务服务；房地产开发；对酒店经营与开发；体育项目开发；体育文化推广；体育赛事活动策划；健身服务；体育场馆服务；体育用品、健身器材销售；研学旅行服务；拓展训练策划；百货销售（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 3. 自然人

姓名：徐明胜

住所：略

#### 4. 自然人

姓名：周德权

住所：略

## 5. 自然人

姓名：陆拥军

住所：略

## 6. 自然人

姓名：戴进军

住所：略

## 7. 自然人

姓名：张文兵

住所：略

## (二) 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徐明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周德权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戴进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陆拥军	董事、副总经理
张文兵	董事
合肥蓝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安徽宣城金梅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需要支付任何费用，是其真实意愿的体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迅速，为保证公司资金正常运转，公司拟接受股东周德权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累计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公司将根据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天数，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安徽金色田园木结构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安徽全椒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短期借款 600 万元，委托全椒县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经研究，公司以有权处分并拥有全部权利的机械设备抵押给全椒县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同时，徐明胜、周德权、戴进军、陆拥军、张文兵、合肥蓝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安徽宣城金梅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同意为以担保形式为全椒县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迅速，为保证公司资金正常运转，公司拟接受股东周德权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累计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公司将根据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天数，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是为了给公司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且公司不另行支付费用，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因此，该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同时该反担保行为是真实意愿的体现，不存在任何强迫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可帮助公司解决流动资金暂时性短缺问题，保障公司的运营周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金色田园木结构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安徽金色田园木结构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7 日